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 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佳達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